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辰新材”）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大华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中长期项目等各类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展辰新材或者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械设备等）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商请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押和或信用担保。

为确保资金需求，同意授权展辰新材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或批准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前述贷款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各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

展辰新材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且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授权展辰新材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